

“9·19”福民路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9月19日21时51分许，位于福田区福民路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经核：“9·19”福民路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满足《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文件第三条“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初步调查认为经营性道路运输车对事故发生可能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和第五条“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初步认定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存在疲劳驾驶的情形”等相关规定，符合成立事故调查组基本要件。

2018年12月4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安委办主任张红军任组长，区安委办、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福田交警大队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

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登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蓝岗小区通业大厦 16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0065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仰某为，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01 月 09 日，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屋租赁、出租客运。

2、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车辆情况

经交警部门核查认定：该公司名下车辆 458 辆，实际投入运营车辆 295 辆（电动车），其中 163 辆燃油车已经停运，正在办理更新手续。驾驶员 602 人，公司分设四个车队，每个车队安排了一名车队长对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管理，车队长兼职安全员，且均持有安全员从业资格证书。

经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名下车辆交通违章 1263 宗，交通事故 3 宗（财产损失事故 1 宗，伤人事故 1 宗，死亡事故 1 宗）。

3、肇事出租车情况

粤 B4C0Q6 号牌电动出租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该车已购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交强险，交强险保险单号为 105740039003900348563635，交强险保险金额为 122000 元，保险期间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购买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公司商业险，商业险保单号为 10574003900348693258，商业险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经核实，该肇事车辆近三年一共有 3 宗交通违法记录，分别为：2016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因驾驶机动车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者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避让，各扣 3 分、罚款 500 元；2017 年 9 月 8 日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刘某辉，男，汉族，系粤 B4C0Q6 号牌电动出租车驾驶员，准驾车型为 A2，户籍所在地为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主东路 72 号 2 区 7 排 3 号，现住址为深圳市龙华民治街道朝阳新村 A1-503，工作单位为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经查：该驾驶员在近三年内有一宗交通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或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避让）。

2、郭某峰，男，汉族，系粤 BA6L73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准驾车型为 C1，户籍所在地为河南省太康县马头镇东坡行政村郭土楼村 10 号（松江），现住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横坑河西村 237 号，工作单位为深圳市德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庞某，女，汉族，系骑 OFO 共享自行车人员，已死亡，户籍所在地为广西博白县大垌镇大垌村塘尾队 024 号，现居住地址为福田区祥韵苑小区（员工宿舍），工作单位为广东客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陈某江，男，汉族，身份证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47号23栋303房，现任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三）政府部门相关安全监督单位

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局，系深圳市交通运输委的下属单位，负责全市出租汽车行业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出租小汽车价格；负责统筹所辖行业营运车辆技术、从业资格管理，组织开展企业、车辆审验工作；依据权限，组织开展行业安全隐患的检查、警示约谈，参与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各交通运输局的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汽电车、道路旅客运输、出租小汽车、汽车租赁行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发布工作等。

截至2018年9月19日前，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局出租客运处在9月4日对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下达《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安全生产督查表》（编号：452）；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局出租客运处相关人员、安全专家等组成安全督查组，于9月18日赴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开展“四不两直”及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9月19日21时51分，刘某辉驾驶粤B4C0Q6号

牌电动出租车在福田区福民路由东往西方向行驶至福田区委路段西侧斑马线时，车头与由南往北方向横过人行横道的庞某所骑的 OFO 共享单车右侧车身发生碰撞后，共享单车往前推移时其车身又与在石厦北三街由北往南行驶至福民路口停车让行的由郭某峰驾驶的粤 BA6L73 号小型轿车车头左侧发生碰撞，造成庞某当场死亡，三车部分损坏。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肇事驾驶员刘某辉拨打了 110 进行报警，由路人拨打了 120。庞某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接报事故后，福田交警大队派员赶到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庞某，女，汉族，17 岁。

根据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中一司鉴中心[2018]交病鉴意 0278 号），庞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钝性物体（如车辆、地面等）作用于头部致颅脑损伤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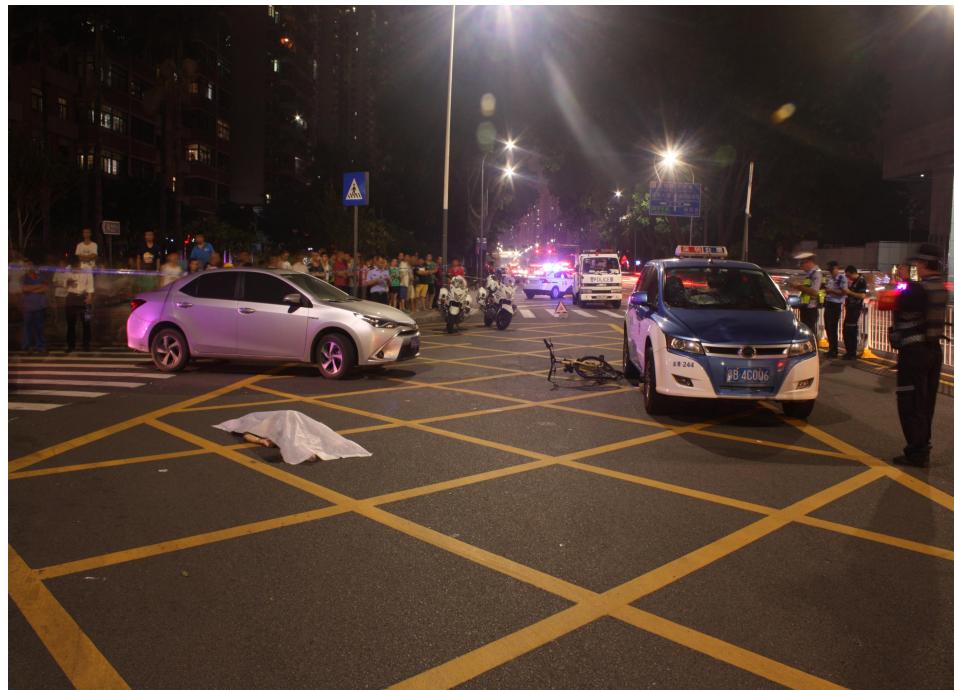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63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亲属处理丧葬事宜的相关费用、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

<h3 style="margin: 0;">道路交通事故调解赔偿协议书</h3>	
<p>甲方 方: 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065K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蓝岗小区通业大厦 16 楼 乙方 方: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身份证地址: 广西博白县大垌镇大垌村塘尾队 024 号</p> <p>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编号: 深公交(福田)认字[2018]第 A00009 号, 关于本起事故对乙方亲属 [REDACTED] 造成死亡的损失赔偿,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自愿、公平、平等原则, 在谅解的前提下, 协商一致, 确定损失赔偿金额共计: 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RMB: 630000.00 元) (包括但不限于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亲属处理丧葬事宜的相关费用、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 并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赔偿:</p> <p>一、经甲乙双方协商, 甲方暂扣赔偿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RMB: 20000.00 元) 待乙方补齐相关资料后, 一次性以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银行账户。</p> <p>二、扣除暂扣赔偿款的剩余部分由甲方一次性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 (RMB: 510000.00 元) 到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庞标华, 账号: 6222082111001652361),</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博白), 甲方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RMB: 100000.00 元), 且乙方开具收条, 并确认该笔款为庞燕死亡事故的经济赔偿先行垫付款。以上三笔款项共计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RMB: 630000.00 元) 即为该宗死亡事故赔偿款。</p> <p>三、乙方在收到上述赔偿款后放弃诉讼权利, 不再追究甲方任何刑事责任或民事责任。关于本起交通事故引起的一切赔偿纠纷就此终结。</p> <p>四、乙方必须保证所有的签字都是真实有效, 提供的亲属关系证明都必须真实有效, 在此文件上的签名人必须保证对该赔偿项享有权利予以认可, 如因本合同外的第三者向甲方追偿相关权利,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在承担相关责任后向乙方追偿;</p> <p>四、乙方在收到上述赔偿款之后向甲方出具正式收据(签名并按手印)。</p> <p>五、本赔偿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一式两份, 双方签字生效。</p> <p>以上赔偿款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甲方于签定本协议之日起完成支付。</p> <p>甲方: [REDACTED] (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乙方: [REDACTED] (签名)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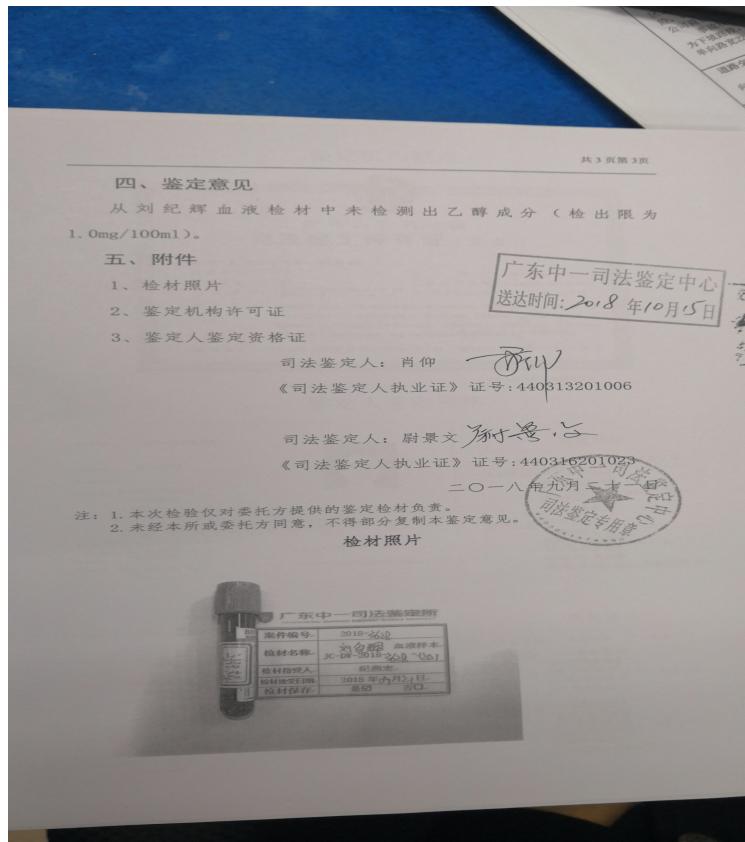
(一) 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福田区委西侧斑马线路段，路面为平坦、路面干燥的沥青路面，双向两车道，交通信号方式为标志、标线控制。事故发生在夜间 21 时 51 分许，事发现场路段道路视线良好，有路灯照明，道路设施完善，无交通安全隐患。

2、办案民警现场对驾驶员刘某辉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呼气测试结果为 0 毫克/100 毫升，后提取了刘某辉的血样，委托广东省南天司法鉴定所对血样酒精含量进行检测，血液中未检测出乙醇成份。





3、现场民警对肇事车辆进行勘察，肇事车辆为蓝色电动出租车，车内安装了行车记录仪及车内监控视频，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调取了事发时的车内监控视频及行车记录仪视频资料；事发前肇事车内搭载着一男一女两名乘客，事故发生后这两名乘客已经自行离开，无联系方式；车内监控显示刘某辉驾驶车辆时精神状态不佳，多次打瞌睡，且事发时正在打瞌睡；事发路段限速 50 公里/每小时，肇事车辆的行车记录仪显示车速在事故发生时车速为 53 公里/每小时。



(二) 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 1、直接原因

粤B4C0Q6号牌电动出租车驾驶员刘某辉在驾驶车辆时存在疲劳驾驶、打瞌睡的行为，且在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让行。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深公交(福田)认字[2018]第A00009号}中认定：刘某辉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深公交(福田)认字[2018]第A00009号

交通事故时间:	2018年09月19日21时51分	天气:	晴
交通事故地点:	福田区福保街道办福民路福田区政府路段		
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男,汉族,1976年6月5日出生,驾驶证档案号:440303629912,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00年2月16日,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48栋3卷8号501,驾驶粤B4C0Q6号小型轿车,无伤害。			
女,汉族,2001年8月27日出生,身份证登记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那岭乡那岭村024号,驾驶OFO共享自行车,无伤害。			
男,1988年11月15日出生,驾驶证档案号:310021441514,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月15日,行驶证档案号:沪A86L73号小型轿车,无伤害。			
粤B4C0Q6号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为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已购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交强险金额为12200元,保险单号为10574003900348563635,并购买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险,商业险金额为1000000元,保险单号为10574003900348693258,一般损坏。			
OFO共享单车:车辆所有人为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车辆公司登记号牌为10605274,一般损坏。			
粤A86L73号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为深圳市德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购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交强险金额为12200元,保险单号为PDDG201844039307000524,轻微损坏。			
事故现场位于福田区福保街道办福民路福田区政府路段,福民路为一般城市道路,呈东西走向,平直道路,路面完好干燥,双向路宽15.40米,机动车道中间设有交通护栏、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有交通护栏和人行道树隔离,福民路福田区政府门口路段东西两端分别设有南北通行的过街人行横道,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照明条件为夜间有路灯照明,交通信号方式为交通标志标线控制。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9月19日21时51分许,驾驶粤B4C0Q6号小型轿车在福田区福保街道办福民路由东往西方向行驶至福田区委门口路段时,车头由南往北方向横过人行横道的驾驶的OFO共享单车车身右侧发生碰撞后,自行车往前,自行车前轮与郭高峰驾驶的白石厦北二街由北往南右转福民路的粤A86L73号小型轿车车头左侧发生碰撞,造成庄燕当场死亡、三车部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痕迹、车辆检验记录、监控记录资料等有关证据证明。驾驶机动车打瞌睡,未注意前方道路情况,确保安全驾驶,并且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驾驶自行车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下车推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的原因,郭高峰没有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原因。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刘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庄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郭高峰无责任。			
交通警察:	黄科	林海科	2018年10月19日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遇难人员近亲属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损害赔偿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2、间接原因

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每日出车前安全问询和告知工作落实不到位;GPS监管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开展有效的GPS监管监控,未能及时发现驾驶员刘某辉的疲劳驾驶行为,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失察失控。

（三）事故性质。

“9·19”福民路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每日出车前安全问询和告知工作落实不到位；GPS 监管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开展有效的 GPS 监管监控，未能及时发现驾驶员刘某辉的疲劳驾驶行为，对驾驶员疲劳驾驶行为失察失管失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安监局依法对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刘某辉，系肇事车辆驾驶人，在驾驶车辆时存在疲劳驾驶、打瞌睡的行为，且在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让行，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建议由福田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陈某江，系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

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安监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郭某峰，系粤BA6L73号小型轿车驾驶员，事发前所驾驶的车辆处于停车等待状态，鉴于其无过错，建议不对其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交通运输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作为车辆运营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的文件及会议精神，全面部署、防范和遏制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积极联合有关职能部门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力度，不定期排查交通运输企业的车辆、GPS线路监管监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情况，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不能按时整改落实的，责令停产或停车整顿。

针对此起事故，深圳市交通运输委要对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同时，要针对此事故召开事故警示会，务必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交通运输企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 各车属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做好“八要素”工作：一是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二是要及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
三是要详细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特别是交通安全驾驶和安全意识方面的培训；四是要做好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测，及时登记有关信息，务必“一车一档”，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运营；五是要做好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计划及使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足额投入，并确保用于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六是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防“三超一疲劳”的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七是要切实加强GPS监管监控，确保人、车、环境始终处于安全平稳运行状态；八是要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进行救援，减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

“9·19”福民路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19年1月23日